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局（委、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是主管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监督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拟定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对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清洁生产以及机动车排气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协调管理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考核评价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全市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及工作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全省、全市环保工作会议精神，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时代使命感，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做到六个力争：即力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力争空气质量优良率超过85%；力争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保持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力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力争主要江河（赣江、抚河）断面水质达标率大于92%；力争在全省环保系统年度考核中名列前茅。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局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参照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南昌市环境监测站、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南昌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5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77 人；实有人数 251 人，其中：在职 181 人，包括行政人员 47 人，参公单位人员 56 人，全部补助事业单位人员 78 人；退休人员 7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894.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8.35 万元，下降 1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1.73 万元；上年结转 4,042.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894.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8.35 万元，下降 12.1%。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14.4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86.6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2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 万元；项目支出 4,179.92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4,179.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59.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86.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8%；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6.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的 70.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其他支出 5.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南昌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5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0.02%。具体支出情况是：节能环保支出 2,431.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住房保障支出 186.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72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89 万元，增长 26.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任务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3527.9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632.9 万元，工程预算 30 万元，服务预算 865.0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179.92 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179.92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0.4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8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39.3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1万元，比上年减少29.6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局本级）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编制人数55人，实有人数70人，其中：在职47人，退休人员23人。实有车辆0辆，其中定编车辆0辆。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712.88万元，较上年减少25.18万元，减少3.4%。

其中：财政拨款629.32万元，上年结转83.56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712.88万元，较上年减少25.18万元，减少3.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3.6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4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11.85万元。

（二）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编制人数59人，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57人，退休人员15人。实有车辆0辆，其中定编车辆0辆。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1256.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4 万元，减少 2.4%。

其中：财政拨款 791.66 万元，上年结转 465.08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1256.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4 万元，减少 2.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4.4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2.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468.8 万元。

（三）南昌市环境监测站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环境监测站编制人数 63 人，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 60 人，退休人员 32 人。实有车辆 13 辆，其中定编车辆 8 辆。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3407.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6.33 万元，减少 22.4%。

其中：财政拨款 1032.24 万元，上年结转 2375.67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3407.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6.33 万元，减少 22.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0.1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7.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8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487.04 万元。

（四）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 1 辆，其中定编车辆 1 辆。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41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04 万元，增加 9.8%。

其中：财政拨款 65.82 万元，上年结转 347.27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41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04 万元，增加 9.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1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330.53 万元。

（五）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在职 5 人，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 2 辆，其中定编车辆 1 辆。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1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81 万元，增长 109.8%。

其中：财政拨款 54.82 万元，上年结转 111.08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1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81 万元，增长 109.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12.06 万元。

（六）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 2 辆，其中定编车辆 2 辆。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937.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29 万元，减少 3.1%。

其中：财政拨款 277.87 万元，上年结转 659.96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937.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29 万元，减少 3.1%。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669.64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节能环保环节监测与检察其他环节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缓解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五) 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六) 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排污费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七) 节能环保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

排的支出。

(八) 节能环保污染减排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九) 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反面的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